

## 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销售奖励政策公众指南表

<b>政策名称</b>	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销售奖励
<b>支持标准</b>	<p>给予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芯片、设备、材料、EDA软件奖励，具体标准如下：</p> <p>1.对于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，且单款芯片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，按照年度销售金额1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款芯片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</p> <p>2.企业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或材料，且单款设备或材料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300万元的，按照年度销售金额3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款设备或材料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</p> <p>3.企业销售自主研发EDA软件，按照单款EDA软件年度销售金额5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款EDA软件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</p>
<b>适用对象</b>	集成电路企业
<b>办理流程</b>	市经信局每年定期发布资金项目申报通知，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转发市经信局通知，并组织集成电路企业开展资金项目申报，再按程序进行项目评审、项目公示、资金审核、资金拨付。
<b>受理/咨询部门</b>	市经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
<b>联系人及联系方式</b>	张超 027-85319472
<b>政策依据</b>	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武政规〔2020〕18号）
<b>备注</b>	